（上接B249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15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公司 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各项规范运作文件的要求。

2、公司 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监事会在提出审核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公司 2015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计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公司 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已在上交所网站进行披露,详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同意公司2015年度不分配现金红利,也不实施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客观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报告总结了公司2015年度生产、经营、建设过程中,在规范公司治理、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回报股东、保护股东和债权人权益、维护供应商和客户的权益、保护员工的健康与安全、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清洁生产、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可持续发展、公共关系、支持社会公益事业等方面所履行的社会责任的实践,旨在全面诠释公司对社会责任的认识和理解,让公众了解公司在履行社会责任、推进社会和谐发展过程中所付出的努力和取得的成就,帮助企业股东、合作伙伴、员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深入了解公司的企业社会责任实践活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股票简称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董事会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名称、经营范围等事项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与发展所需要的交易活动,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符合公允性的定价原则,不会出现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并对前期财务报表相关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华联矿业　公告编号:临2016-024

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0月,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签署了《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暨承销协议》,聘请华泰联合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和华泰联合签署《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协议终止合同》,华泰联合不再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已聘请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并与其签署《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独立财务顾问协议》。

公司董事会及相关各方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

特此公告。

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华联矿业　公告编号:临2016-025

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11月10日召开第九届第五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11月12日进行披露。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意见,有关各方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进行补充和修订,并于2015年11月28日进行披露。关于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为了加快公司战略转型,尽快改善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经公司审慎研究,拟对原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调整,调整后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基本内容为:

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拟置出资产为铁矿石业务相关资产,具体包括公司持有的山东华联矿业股份有限公司421,322,000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99.13%)、沂源县源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100%股权;拟置入资产为吉林省乳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吉乳集团”)持有的广泽乳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吉林市广泽乳品有限公司100%股权;差额部分由吉乳集团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足。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置出现有亏损的铁矿石业务,同时置入具有一定盈利能力的乳制品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乳制品生产及销售业务,主要产品将包括巴氏杀菌乳、发酵乳、灭菌乳、调制乳、含乳饮料、再制奶酪等乳制品。

关于调整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详细内容请见于2016年4月26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华联矿业　公告编号:2015-026

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11月10日召开第九届第五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11月12日进行披露。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意见,有关各方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进行补充和修订,并于2015年11月28日进行披露。关于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为了加快公司战略转型,尽快改善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经公司审慎研究,拟对原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调整,调整后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基本内容为:

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拟置出资产为铁矿石业务相关资产,具体包括公司持有的山东华联矿业股份有限公司421,322,000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99.13%)、沂源县源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100%股权;拟置入资产为吉林省乳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吉乳集团”)持有的广泽乳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吉林市广泽乳品有限公司100%股权;差额部分由吉乳集团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足。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置出现有亏损的铁矿石业务,同时置入具有一定盈利能力的乳制品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乳制品生产及销售业务,主要产品将包括巴氏杀菌乳、发酵乳、灭菌乳、调制乳、含乳饮料、再制奶酪等乳制品。

关于调整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详细内容请见于2016年4月26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华联矿业　公告编号:临2016-027

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联矿业”)拟向柴琇、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蒙牛”)、樊祥杰、马伯乐、于航、李伟和久泰蓝山(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17,629,542股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其中柴琇认购108,214,784股、内蒙蒙牛认购12,722,646股、樊祥杰认购27,989,822股、马伯乐认购27,989,822股、于航认购27,989,822股、李伟认购6,361,323股、久泰投资认购6,361,323股。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2016年4月24日,公司分别与上述特定认购对象签署了《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方中:柴琇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本公司董事孙伊萍为内蒙蒙牛法定代表人、董事、总裁,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柴琇和内蒙蒙牛为公司关联方,其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柴琇

1、基本信息

截至本公告签署日,柴琇持有本公司7,200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03%,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柴琇的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柴琇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201021965＊＊＊＊＊＊＊
住所	长春市南关区民康街道
通讯地址	长春市高新开发区长德路2333号
通讯方式	0431-8957776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签署日,柴琇控制的主要企业(包括柴琇与配偶崔民东共同控制的企业,下同)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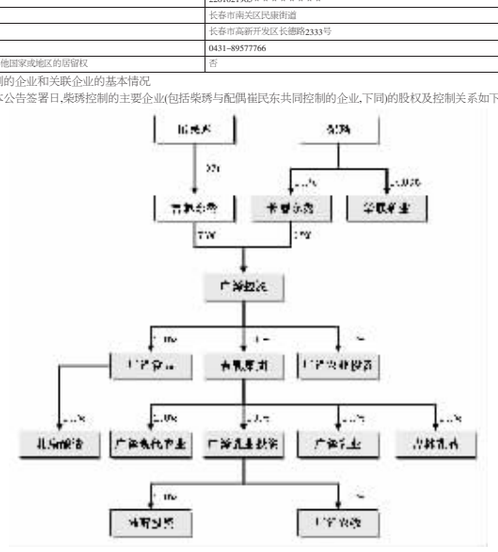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告签署日,柴琇控制的主要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9,923.80	18.03%	铁精粉、再制奶酪生产及销售
2	长春市东秀投资有限公司	210.00	100.00%	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
3	广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	100.00%	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
4	吉林省广泽食品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调味品生产及销售
5	吉林省乳业集团有限公司	56,000.00	100.00%	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
6	吉林省广泽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55,000.00	100.00%	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
7	北康酸造食品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调味品生产及销售
8	吉林广泽现代农业产业有限公司	11,000.00	100.00%	有机肥的生产、有机蔬菜和有机菌大棚的建设及有机蔬菜有机菌的生产和销售
9	吉林省广泽乳业投资有限公司	32,285.00	100.00%	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
10	广泽乳业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	乳制品生产及销售
11	吉林市广泽乳品有限公司	5,500.00	100.00%	乳制品生产及销售
12	吉林省陆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500.00	100.00%	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
13	广泽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17,200.00	100.00%	饲料生产及销售

(二)内蒙蒙牛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0701465425Y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注册资本	150,429.09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孙伊萍
成立日期	1999年8月18日
营业期限	1999年8月18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盛乐经济园区
主要办公地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盛乐经济园区
经营范围	乳制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畜牧饲养;冷冻饮品及食用冰、糕饮料的生产、加工、经营、销售;复配食品添加剂的生产加工;乳粉制固态成型制品销售、复配食品添加剂销售、饼干、固体饮料销售乳粉制固态成型制品生产、加工、固体饮料（含茶白饮料类、其他饮料类、固体饮料类）生产、加工。（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应按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一般经营项目:蔬菜、瓜果种植;代理所属各地子公司的进出口业务。总部管理、市场调查、营销策划、技术服务、租赁管理、商标授权;糖果销售（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公告签署日,内蒙蒙牛控股股东为China Dairy (Mauritius) Limited,实际控制人为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其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China Dairy (Mauritius) Limited
登记证号码	55052581-000-05-15-A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资本	2.00美元
成立日期	2002年6月14日
注册地址	Les Cascades Building, Edith Cavell Street, Port Louis, Republic of Mauritius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
登记证号码	34532928-000-02-15-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总股本	60,000.00万港元
成立日期	2004年2月16日
注册地址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3、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内蒙蒙牛的主营业务为乳制品生产及销售,是中国领先的乳制品生产商之一。内蒙蒙牛产品包括液态乳制品、冰淇淋、奶粉及其他产品。

4、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5-12-31
资产总计	2,253,206.02
负债合计	1,233,577.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9,628.55
收入利润项目	2015年度
营业总收入	3,493,068.60
营业利润	235,273.29
利润总额	251,229.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3,122.82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中,柴琇拟认购108,214,784股、内蒙蒙牛拟认购12,722,646股。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4月26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7.86元/股)。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本次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发行方):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方):柴琇、内蒙蒙牛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7.86元/股)。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乙方认购数量也作相应调整。

(三)认购数量和金额

柴琇同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108,214,784股,认购金额85,056.82万元;内蒙蒙牛同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12,722,646股,认购金额10,000万元。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证券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减的,则所有发行对象(包括柴琇和内蒙蒙牛)认购的股份数量将同比例调减。

(四)认购方式

乙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认购。

(五)本次认购股份的限售期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乙方承诺在限售期内不会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

(六)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1、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方案;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七)协议终止

1、除另有约定外,本协议双方书面一致同意的可解除本协议;

2、本协议签署后18个月内如未能满足全部生效条件,除非双方另行约定进行延长,否则本协议终止。

(八)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地震、火灾等灾害性事件、战争及政治动乱、其他任何不可预见且不可避免的事由)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承诺,或其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存在虚假、误导或者重大遗漏,则该方应被视作违约;

2、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部和足额的赔偿金。上述赔偿金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但不得超过违反协议一方订立协议时预见到或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

3、如甲方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方案或中国证监会未能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则本协议自动解除,任何一方均无需向其他方承担违约责任;

4、本协议生效前,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顺利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甲方有权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融资事宜审核政策的调整情况调减或取消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甲方无需就此向认购方承担违约责任。

六、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目的

我国乳制品行业的市场规模从2004年的625.19亿元增长至2014年的3,297.73亿元,近10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8.09%。

与此同时,我国乳制品市场数据显示,乳制品行业相关细分市场的发展情况有所差别。近几年,奶酪和发酵乳等细分市场的销售增长尤为迅猛,年增长速度显著高于行业整体增长水平。

综上,我国乳制品行业正处于从数量扩张向整体优化、全面提高产业素质转变的关键时期,不仅存在着行业继续增长的潜力,还存在着很大的“供给侧”改革发展机遇。

鉴于此,本公司正逐渐向乳制品企业转型,并于2015年11月收购了妙可蓝多100%的股权。2016年4月24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审议通过了《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拟全面转型进入乳业领域发展。

本公司希望把握住“供给侧”改革发展机遇,在完成重大资产置换之后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以进一步增强资本实力,提早进行战略布局并及早占领市场,进一步扩大现有乳制品业务规模,特别是奶酪、酸奶和巴氏奶等细分产品的业务规模。

2、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公司经营业务的影响

公司将全面转型进入乳制品业务领域。本次发行将为公司业务战略转型提供必备的资金保障,有利于提高公司长期盈利能力以维护股东利益。实际控制人柴琇以现金大比例认购,体现了其对公司转型发展的决心和信心,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内蒙蒙牛以及其他股东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实质是向公司提供长期资本,体现了大力支持公司转型发展的态度,并且对公司未来转型成功充满信心,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上市公司的总股本及净资产均得到大幅增长。

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效益主要体现在中长期,募集资金从投入使用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如果上市公司实施完毕重大资产置换并在2016年度实现扭亏为盈,与重大资产置换的备考财务数据相比较的情况下,上市公司存在由于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使得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但长期而言,随着主营业务的扩张、产品结构的丰富,公司收入和利润也将不断增长。同时,募集资金运用还有利于降低财务费用,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可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本次拟向包括柴琇、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内蒙蒙牛”)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柴琇系公司控股股东,属于公司关联方;内蒙蒙牛系公司董事孙伊萍担任董事、总裁职务的公司,亦属于公司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

4、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以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7.86元/股)为原则,经公司与柴琇友好协商,确定为7.86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价格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相关条款的约定均立足于正常的商业原则,公平、公正、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在审议上述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八、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关联交易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文件;

4、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华联矿业　公告编号:临2016-028

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收益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但募集资金逐步投入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一定幅度下降。

2、公告中公司对经营数据的假设分析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3、国务院办公厅于2013年12月25日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下简称“《意见》”)。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意见》中有关规定落实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目前公司总股本为39,923.80万股,截至2015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109,016.99万元。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21,762.95万股,募集资金数额为171,056.82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61,686.75万股,增幅为54.5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将增加至280,073.81万元,增幅为156.91%。短期内公司总股本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将有大幅度的增加,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分别0.44元/股、0.29元/股、-0.69元/股,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5.93%、7.82%、-22.63%。

本次发行价格为7.86元/股,如不考虑发行费用,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为171,056.82万元,则发行21,762.95万股,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39,923.80万股,发行完毕后总股本增加至61,686.75万股,假设本次发行完成于2016年10月完成,即2016年全年加权平均股本为43,550.96万股。发行完成时间仅为本公司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根据公司2015年年度审计报告,2015年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为-2.77亿元,鉴于公司拟实施重大资产置换,且本次非公开发行是以重大资产置换实施完毕为前提条件,假设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在2016年6月30日完成,则根据方案预测2016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为正。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总股本及净资产均将大幅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从投入使用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短期内产生的效益较少,如果未来扭亏为盈,则存在由于本次发行新增加的股份将会使得短期内净资产率和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

三、公司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融资不超过171,056.82万元用于乳业领域项目的投资。进入新世纪以来,我国乳制品行业以市场为导向,强化政策支持,实施优势产业布局,推进发展方式转变,产业规模、产业结构和生产水平得到大幅提升,实现了持续快速发展。

鉴于此,本公司正逐渐向乳制品企业转型,并于2015年11月收购了妙可蓝多100%的股权。2016年4月26日,本公司披露了《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拟全面转型进入乳业领域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项目实施有助于公司抢占市场先机,在行业细分领域形成先入优势,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提升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为公司实现中长期战略发展目标奠定基础。

本公司希望把握住“供给侧”改革发展机遇,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以进一步增强资本实力,提早进行战略布局并及早占领市场,进一步扩大现有乳制品业务规模,特别是奶酪、酸奶和巴氏奶等细分产品的业务规模。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为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并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的应对措施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有效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投项目,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和完善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根据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将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二)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尽早实施预期收益

为尽早抓住我国乳业尤其是奶酪行业快速发展的历史机遇,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积极调配资源,合理统筹安排建设进度,确保项目早日竣工并实现预期效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三)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提高生产效率,控制生产成本

公司以品种管理为主线加强生产管理,加大关键产品及重点项目生产协调,统筹调配各项生产要素,协调好生产关键环节,加大资源配置力度,保障重点产品交货能力,提升生产系统的生产保障能力和市场应对能力;坚持管理检查和物料结构诊断相结合,加强物料管理,不断优化产品结构,科学控制各环节呆滞物料数量,从而提升公司整体规模和效益优势。

(四)严格执行现金分红,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规定,为不断完善公司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本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6—2018)》,该“规划”已经公司第九届第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华联矿业　公告编号:临2016-029

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对公司名称、证券简称进行变更

●变更后的公司名称: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的公司简称:广泽股份

●公司证券代码保持不变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名称变更的情况

2016年4月24日,经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对公司名称、证券简称进行变更。公司名称拟变更为“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简称拟变更为“广泽股份”,公司证券代码不变。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简称的理由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实施重大资产置换,公司以所持山东华联矿业股份有限公司421,322,000股股份和沂源县源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100%股权与吉林省乳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广泽乳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和吉林省广泽乳品有限公司100%股权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关于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待置换完成后,公司将彻底转型为以乳制品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为了更好地反映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拟将中文名称由“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英文名称由Shandong Hualian Mining Industry Holding Co., Ltd.”变更为Ground Food Tech Co., Ltd.”;公司简称拟由“华联矿业”变更为“广泽股份”。(上述公司名称变更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的为准;公司简称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为准)。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名称变更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名称登记尚需工商登记机构核准,公司变更证券简称尚需待完成公司名称变更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华联矿业　公告编号:临2016-030

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公司名称、经营范围等基本情况将发生变化,同时公司拟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分红的有关政策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调整,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作如下修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公司章程》的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dong HuaLian Mining Holding CO.,Ltd.	公司注册名称: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round Food Tech Co.,Ltd.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矿石销售（不含国家限制经营的产品）;货物进出口;矿山设备及备品备件的销售;矿业开发及管理咨询;矿业技术服务;对矿山、资源类企业进行投资、管理。	公司的经营范围:乳制品生产技术研发,乳制品生产及销售,食品贸易,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第一百六十九条	……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具体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及财务状况依职权制订并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除非经董事会论证同意,且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决议通过,两次现金分红间隔时间原则上不少于十二个月。……	……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16年4月修订)在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变更登记事宜。

特此公告。

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华联矿业　公告编号:临2016-031

山东华联